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

## 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甄選名額：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% 為 <b>原則</b>，(以下略)。</p>	<p>三、甄選名額：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% 為 <b>限</b>，(以下略)。</p>	<p>依本校 10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通過之「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(109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」第四點第一項修正。</p>
<p>四、甄選方式： 學士班甄選師資培育生，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 第一階段：每年 3-4 月，依據本系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，排序選出，成績在約前 70% (依校方核定名額調整) 之學生，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</p> <p>(二) 第二階段：每年 11 月底前，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學生中，再根據本系二年級學生人數之約 40% (依校方核定名額調整)，決定第二階段應錄取之名額總數，來甄選學生，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</p> <p><b>1.</b> 申請方式：書面審查。 <b>2.</b> 審核項目：一年級學年平均成績並得參酌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進行之。 <b>3.</b> 甄選標準：總成績排序後錄取至甄選名額為限。</p> <p>碩、博士班甄選師資培育生，採一階段 (惟仍依校內規範先後列為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) 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 申請資格：經指導教授同意的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<b>(不含研究所提前入學生)</b>。</p> <p>(二) 申請時間：當學年度第 2 學期 <b>2-3 月 (依系所當學年度公告辦理)</b>。</p> <p>(三)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須繳交</p>	<p>四、甄選方式： 學士班甄選師資培育生，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 第一階段：每年 3-4 月，依據本系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，排序選出，成績在約前 70% (依校方核定名額調整) 之學生，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</p> <p>(二) 第二階段：每年 11 月底前，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學生中，再根據本系二年級學生人數之約 40% (依校方核定名額調整)，決定第二階段應錄取之名額總數，來甄選學生，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</p> <p><b>(1)</b> 申請方式：書面審查。 <b>(2)</b> 審核項目：一年級學年平均成績並得參酌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進行之。 <b>(3)</b> 甄選標準：總成績排序後錄取至甄選名額為限。</p> <p>碩、博士班甄選師資培育生，採一階段 (惟仍依校內規範先後列為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) 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 申請資格：經指導教授同意的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(含研究所提前入學生)。</p> <p>(二) 申請時間：當學年度第 2 學期 <b>3 月底前申請</b>。</p> <p>(三)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須繳交</p>	<p>一、目次格式變更。</p> <p>二、依據母法，因名額係列屬於各招生入學年度，研究所提前入學生未能適用，故於申請資格中敘明不含研究所提前入學生，已臻明確，並爰以刪除第三項中提前入學生之相關文字。</p> <p>三、考量研究所修業年限及名額限制，調整申請時程，以讓申請者得於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」報名截止前獲知甄選結果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以下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1.</b> 申請表、能兼顧修習教育學程的研究計畫書、自傳（應包含申請為師培生之原因）各 1 份。</li> <li><b>2.</b> 檢附入學當學年度研究所推薦甄選或考試入學成績單正本 1 份。</li> <li><b>3.</b> 甄選標準：依核定名額，經書面審查（必要時得辦理口試）排序後，錄取至甄選名額為限。</li> </ol> <p>若有同分情形時，學士班依照本系必修科目、研究所依照修畢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之順序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</p> <p>前項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；違者，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。</p>	<p>以下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(1)</b> 申請表、能兼顧修習教育學程的研究計畫書、自傳（應包含申請為師培生之原因）各 1 份。</li> <li><b>(2)</b> 檢附入學當學年度研究所推薦甄選或考試入學成績單正本 1 份。</li> <li><b>(3)</b> 甄選標準：依核定名額，經書面審查（必要時得辦理口試）排序後，錄取至甄選名額為限。</li> </ol> <p>若有同分情形時，學士班依照本系必修科目、研究所依照修畢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（<u>研究所提前入學生依照前一學制之歷年平均成績</u>）之順序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</p> <p>前項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；違者，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。</p>	